（上接B073版）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等方式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权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到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的有关证明文件、受托出席会议者出示的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及有关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到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示的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及有关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基金登记托管机构记录相符。

3、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应当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5、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终止（《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除外）、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需要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答疑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到达会议现场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到达会议现场的情况下，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根据届时的会议议题，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同等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这些特别事项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通讯开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关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确认投票意向的有效送达期内所提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开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正眼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在会议主持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对于表决结果表决票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效力。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权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到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的有关证明文件、受托出席会议者出示的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及有关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到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示的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及有关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基金登记托管机构记录相符。 3、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应当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5、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终止（《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除外）、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需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答疑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到达会议现场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到达会议现场的情况下，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根据届时的会议议题，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同等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这些特别事项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通讯开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关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确认投票意向的有效送达期内所提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开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正眼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在会议主持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对于表决结果表决票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效力。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部分基金的托管	第九部分基金的托管
		一、基金份额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包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份额登记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交收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登记业务内容 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1、取得登记费； 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基金账户；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份额等数据备份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登记业务相关规则，并依照有关规定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法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投资者； 5、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部分基金份额的登记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产生的登记数据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是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享有权益的有效凭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有关当事人因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司法冻结、质押、冲抵、冻结、解冻、分红、拆分、合并、强制赎回、强制调增、强制调减、强制转换、强制转托管、强制注销、强制过户、强制扣款、强制扣税、司法强制执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事项、《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等情形而发生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果，均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建立 基金份额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募集到的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有效申请，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份额发售结束后的次日（含基金份额发售结束日）将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记录的有效认购数据提交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核对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方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次日（含《基金合同》生效